前　置　協　商　機　制　協　議　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

本人林建成(以下簡稱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並與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就附表所列之所有債務達成分期清償協議，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 甲方同意自民國110年09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新臺幣16,127元，共分84期，年利率5.00%，以乙方之各債權金融比例清償其債務（如附表），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註：甲方瞭解上開附表中所列之**債權金額包含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2. 前開每月應清償金額，由甲方向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款，繳款帳號為88111823020　　，再由該金融機構依前條債權金額比例撥付乙方各金融機構。
3. 乙方於甲方簽署本協議書且依本協議書履行後，暫停一切法訴行為。
4.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2)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
5.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不得再申請前置協商，原則上亦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6. 有關溢繳金額之處理，甲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1）如係為提前還款，應事先通知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且同意溢繳金額達4期以上（含4期）應清償金額者，由乙方將溢繳金額沖償本金，但不調整日後每期應清償金額。
   （2）如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前還款情事，或溢繳金額未達4期應清償金額者，甲方同意乙方將溢繳金額以預收款方式處理。
7. 甲方如有提前還款情事，仍應依第1條之債權金額比例清償於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自違約日起失其效力，並依第4條辦理。
8. 甲方同意由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註記，註記期限至118年08月10日止(2)如中途毀諾，註記期限為毀諾日加3年。（如有提前註銷、變更登記期限、違反還款協議或終止協議者，亦比照辦理）
9. 甲方所簽訂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視為本協議書內容之一部分。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與乙方原契約約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等）。
11. 甲方同意於前置協商及後續履行期間，如有明顯貶落動產價值致生損害於乙方，同意乙方保有取回車輛求償之權利。（本條僅限車貸案件適用）
12. 甲方如未於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簽署本協議書10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視為前置協商不成立，縱已繳付應繳金額者，亦同。
13. 甲方已確認並同意乙方於第1條所列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絕無異議。
14. 甲方如以虛假偽造之不實資料（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卻隱匿未填報），而達成協議者，或於協商前、後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經撤銷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內容，並依法追究甲方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立協議書人

甲方： 林建成

身份證統一編號：

乙方：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04231910

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28421312

80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865173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客戶姓名： 林建成　　身份證統一編號：

首期繳款日： 110/09/10　　月付金： 16,127

期數： 84　　利率： 5.00 %

還款結束日： 117/08/10　　出表日： 110/07/17

繳款帳號： 88111823020　　轉入帳號金融機構代號：013

戶籍地址： ７３４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６鄰曾文街

通訊地址： ７３４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６鄰曾文街

（單位：元）

金融機構	貸款種類	民法323條規定計算之債權金額	簽約金額	占全部前置協商無擔保債權比例	每月清償金額	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4,314	14,314		202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606,431	606,431		8,571	
	小計	620,745	620,745	54.40 %	8,773	
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88,608	88,608		1,252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364,602	364,602		5,154	
	小計	453,210	453,210	39.72 %	6,406	
80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0	0		0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67,083	67,083		948	
	小計	67,083	67,083	5.88 %	948	
總計		1,141,038	1,141,038	100.00 %	16,127	